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—

爆炸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及財物損失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
*聯絡人：陳奕儒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274

*傳真：(04)7630341

*電子信箱：ch0044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3990,,,3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「重大爆炸災害」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：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。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。

(二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爆炸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計入統計，另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(受傷)者，不列入爆炸死亡(受傷)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(受傷)，皆應列入爆炸死亡(受傷)統計。

(三) 死亡：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。

(四) 受傷：含輕傷及重傷。

(五) 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）、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因本災害遭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(七) 財物損失估值：按實際造(購)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間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重大爆炸災害發生時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事件終了後 40 日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